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冠智

具 保 人 王淑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淑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淑菁因被告方冠智詐欺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指定保證金5萬

01 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9月1日繳納後，被告已獲釋放，
02 而被告所涉犯行，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
03 判決罪刑確定；聲請人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依法
04 傳喚被告到案執行，並通知具保人應偕同或督促被告到庭報
05 到，惟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刑事被告
07 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被告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查詢結
08 果、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拘票及報告書等件附卷
09 可稽。又本院裁定時被告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復經本
10 院依職權查明屬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
11 份在卷足憑。綜上，足認被告確已逃匿，揆諸前揭說明，自
12 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沒入之，聲請人聲請沒入具
13 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
15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三庭法官 王福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吳宣穎